

各位會員朋友及技師朋友們 您好!

經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歷年來本會審查各縣市縣府委託的水土保持審查案，核定已超過五年者，開放承辦技師拿回自己案子本會留存的核定本，其他未領回的**清運原則**為有技師個資部分碎紙機碎掉後處理。

**領回期限從 4 月 9 日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。**

**領回地點**

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辦公室。

並請與廖小姐聯絡 04-22853809。